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4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季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04 年 4 月 16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整

貳、 地點：本局 2 樓會議室

參、 召集人：丁副局長若亭

記錄：蘇仕君

肆、 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 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 介紹外聘委員：略

柒、 報告事項

報告案一：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，如後附件

報告案二：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。

案件編號	決議事項	權責單位	執行情形
討論案	本局轄權場地之性別統計： (一)場館部分：統計男女使用狀況。 (二)河濱公園部分：統計向本局申請使用辦理之活動，該活動參與情形進行統計。	設施科、 產業科	設施科及產業科於統計轄管場館(含河濱公園及委外經營之運動中心)使用人次統計已有區分性別為之。

一、性別平等辦公室郭正修輔導員：從本次會議所提供之統計資料觀察，競技活動之於全民運動，參與的男性遠多於女性，原因為何?活動只有男性可以參與?抑或只有辦理男子組比賽?此統計資料是否與體育局日前所報告的運動調查資料有所矛盾?

二、曾委員慶勇：競技比賽項目都會對等，有男子組就會有女子組，但實際參賽的人並不一定。有些競技運動比賽必須先贏得資格賽才可以參加決賽，某些競技運動從過去到現在參加者多為男性，所以在競技運動比較可能產生男多於女的情況。而體育局在 102 年所進行之運動人口調查係以臺北市市民有無規律運動進行調查，此與參與競技運動統計並無關係。

捌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

有關本局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制定與執行情況一案。

一、黃委員煥榮：體育局業務中，很多人數的統計會是流動的，例如戶外場館的運動人數，這方面其實是難以掌握的，因此建議先以較易掌握的部份進行。運動中心本身是有特定空間，又使用部分場館需要門票，或許慢慢可以針對運動中心分項場地的使用情況，進行性別統計。或許可以因此得知，不同性別的運動偏好或習慣，以此作為提升各項設施品質的依據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以既有的統計資料為基礎，作為未來局裡之政策方向擬定之參考指標。
- (二)檢視既有的統計資料，例如運動中心分項場地使用情況，是否亦有進行性別統計之可能。
- (三)在利用統計資料作為政策方向之基礎時，以達成整體運動人口均衡為目的，而非以每項運動都達到均衡為目的。

案由二：

102 年本局針對臺北市市民進行運動概況進行調查，報告顯示本市有規律運動之男性及女性相差不遠。是否有再依此調查為基礎，為其他延伸調查一案。

一、曾委員慶勇：目前運動人口調查四年(一個政期)進行一次。本次運動人口調查並未將人口分析納入其中。下次進行時，會考

量人口分析部分，且會將擬定之調查內容於性別專案小組中提出討論，增加與性別議題有關之項目。

二、黃委員煥榮：進行運動調查是耗費時間費用。目前臺北市各區都有可以運動中心的運動人口為基礎，或許試著與運動中心經營業者合作，請業者進行滿意度調查時，增加部分問題，如運動習慣、運動偏好等。目前先考量以現有的資源進行，雖然仍會與實際的運動人口有落差，但其仍具有代表性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大規模運動人口調查原則上每四年一次，但未來調查的內容，必須從平常業務累積整理。

(二)目前可先以運動中心為基礎，請運產科協調運動中心經營者，先討論那些分項場地可以進行性別統計、哪些項目可以於滿意度調查時一併進行。另外，於四年一次之運動人口調查前，從運動中心進行調查及統計之內容整理比對，例如，運動喜好、年齡、參與度、不同區域的人口結構的運動狀況，以統計結果規劃本局四年一次調查的基礎。

(三)未來與運動中心經營業者續約時，將前述事項納入契約中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性別平等辦公室郭正修輔導員：

女委會大會列管案件中，世大運 籌備委員會外聘委員比例僅達百分之 3，請體育局說明目前改善情況。如尚未達成要求者，請於大會中詳細說明無法達到的原因，及過程當中的努力。

主席裁示：相關的問題於組織調整會議已向市長報告，未來於為於女委會大會中，請同仁整理清楚資料，將相關情形造成原因詳細說明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0 分